

A 股绿色周报 | 8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涉及水污染的罚单约 190 万元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8 家上市公司。《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8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190.1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李少婷 每经实习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陈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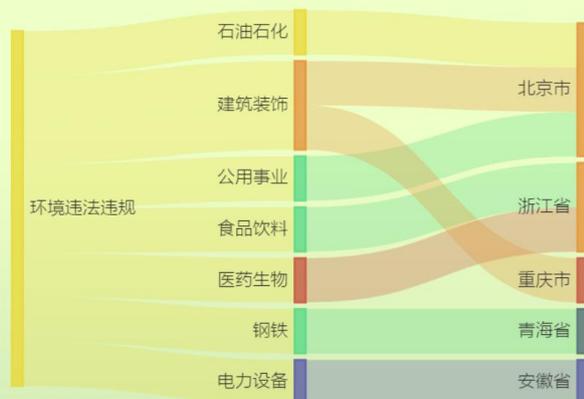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本期看点

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 国轩高科子公司被罚

因水污染行为 4家公司收罚单



通过逃避监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国轩高科（002074.SZ，股价 23.8 元，市值 423.37 亿元）旗下子公司被罚 78 万元；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废水，司太立（603520.SH，股价 13.89 元，市值 47.58 亿元）控股公司收到 47 万元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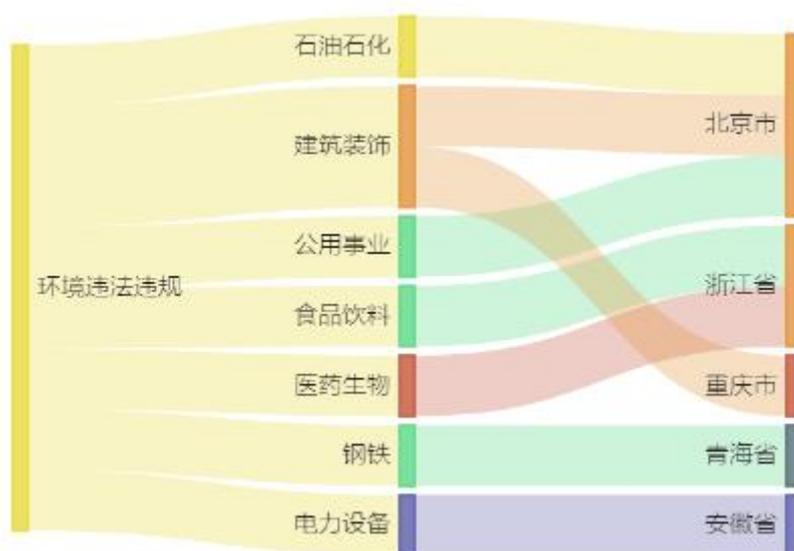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第二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27 期。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9 月第二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8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4家上市公司关联公司因水污染行为被罚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8家上市公司。其中，5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8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190.1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4家公司因涉及与水污染相关的环境违法行为被罚，罚款合计190.2万元，背后牵扯4家上市公司。

其中，司太立旗下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因“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废水”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罚款 47 万元。

文号为台环临罚〔2023〕41 号中显示，“当事人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东海第三大道 12 号实施了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未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工业废水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被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罚款 47 万元。

上述处罚已在司太立 2023 年半年报中披露。9 月 9 日，司太立相关人士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针对本次环境处罚，公司采取完善废水操作章程、新建并投运废水处理设施、问责相关人员等有效措施。

此外，重庆建工旗下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排放污水”被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罚款 55.2 万元。华统股份控股子公司九江浔成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被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0 万元。国轩高科旗下控股公司也因水污染行为被罚。

环保处罚：国轩高科控股公司以逃避监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期收录的环境风险信息显示，国轩高科旗下控股公司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通过逃避监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被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78 万元。同时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当地重点排污单位。

宜环行罚字〔2023〕9 号文显示，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被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罚款 78 万元。

9 月 7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国轩高科，接线人员表示，相关情况会上报给领导，后面如果有相应的情况再进行回复。截至发稿，未获进一步回应。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年度120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黄灿、陈诗钰、赵子淳对本文亦有贡献）

A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